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政策性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